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空間使用與管理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本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空間管理及使用計畫,係緣起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前長期租用民房、倉庫處所作為辦公場所及保存課稅資料之場地,辦公環境不佳,影響工作效率及士氣,間接形成洽公民眾對納稅機關觀感不佳,嚴重影響政府服務形象,故為達簡政便民、節省公帑、形塑優質服務政府形象,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前邀請本局會商國稅與地價稅稽徵合署辦公之可能性,案經檢討本局新營分局座落在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建築物,尚有空餘空間可提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使用,經陳報市長同意後,於106年4月5日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召開協商會議後作成決議,同意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與本局新營分局合署辦公,相關建物內空間管理與使用,賡續召開後續會議釐定之。 本局新營分局座落在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建築物,係於民國92年因應國稅與地方稅完全分隸自營,始搬進本建築物掛牌營運(85年建造)至今,已逾14年之久,建築物內設施設備及空間利用等,均屬老舊不合時宜,尚待重新整修規劃與設計。 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與本局新營分局預定於107年11月14日進駐合署辦公後,建築物內人數將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設哺乳室等),為符合法規規範,並滿足同仁及洽公民眾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及建構性別友善空間,合署辦公廳舍設計及使用(如辦公室、哺乳室、廁所、交誼廳、走道等),應有朝向落實性別實質平等方向規劃執行之必要。		

伍、計畫目標概述	(一) 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規劃，使洽公民眾得到最高品質之納稅服務。 (二) 良好之辦公環境及動線規劃，提升同仁士氣，並便於同仁及資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檔管安全。
----------	---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空間規劃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等)，且其餘空間(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均非以性別為設置基準)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男女廁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均加以考量，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男女廁分開設置，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僅為不同性別及年齡層需求，於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未特別針對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僅為不同性別及年齡層需求，於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未特別針對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僅為不同性別及年齡層需求，於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未特別針對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僅規劃無障礙設施，未特別針對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本計畫設置無障礙設施，係在落實性別友善，無涉及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本合署辦公計畫無涉及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合署辦公計畫無涉及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計畫設置無障礙設施，係在落實性別友善，無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計畫設置無障礙設施，係在落實性別友善，無涉及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係在落實性別友善，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尚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本計畫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係在落實性別友善，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尚在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本計畫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係在落實性別友善，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尚有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參與者：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曾琳雲</td> <td>服務單位</td> <td>長榮大學</td> </tr> <tr> <td>職稱</td> <td>副教授</td> <td>專長領域</td> <td>性別關係及教育。</td> </tr> </table> 二、參與方式：書面參與 三、主要意見： 1. 在修繕整建過程，建議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哺集乳室。 2. 在修繕整建過程，建議注意空間安全規劃，以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人身安全。 3. 在修繕整建過程，建議應依分局男女比率妥善規劃男女廁所間數，無障礙廁所亦應有規劃，以符合友善設施要求。 4. 停車管理部分，建議劃定一個車位為[婦女優先停車格]或[婦幼優先停車區]。 5. 門禁管理部分，是否有可能在門禁刷卡處加裝監視系統，以維護女性員工值班時的安全。		姓名	曾琳雲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關係及教育。
姓名	曾琳雲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關係及教育。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經由上述程序參與所提供主要意見，本計畫於合署辦公建築物內，規劃並落實步行動線及空間運用，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最優先考量。

辦公環境公共設施著重安全性、便利性及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廁所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及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育嬰室、婦女優先停車格及禁刷卡處加裝監視系統等，以營造出有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合署辦公環境空間。另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依性別一定比例成立並選派。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涂泰儒

職稱：專員

電話：2160216*1288

e-mail：D0533@mail.tntb.gov.tw

填表說明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研擬重要施政計畫，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三、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二）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貴局全銜。

（三）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五）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六）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

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

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